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政

代 理 人 阮亮碩

相 對 人 俞德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俞德村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12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4月7日邀同第三人俞偉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040,000元，詎自112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805,9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3年1月3日雲院宜非信決112年度司拍字第121號函通知相對人、第三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月4日發生送達相對人俞德村之效力、於113年1月22日發生送達第三人俞偉祥之效力，惟渠等逾期均未表示意見，本件

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21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梅林東		1187	604.69	12分之1	重測前：內林段329地號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梅林東		1189	338.28	全部	重測前：內林段329-10地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